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阿尔卑斯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

法定代表人曹士宝。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不凡帝范梅勒有限公司(PERFETTI VAN MELLE S.P.A),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米兰省莱纳特市四月二十五日街XXX号【LAINATE(MI) VIA XXV APRILE,7 CAP20020】。

法定代表人尤巴度·特阮帝(UBALDO TRALDI),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LUCA PARODI),董事长。

原审被告上海阿尔卑斯之星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曹士宝。

上诉人山东阿尔卑斯食品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4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本案包括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分属两个案由应当分案予以处理。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因上诉人与原审被告上海阿尔卑斯之星控股有限公司分属不同主体,并没有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依据,因此也应当分案审理。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的诉请主张,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即原审原告主张的侵权事实,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的范围并无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包括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等第一审案件,以及原审被告上海阿尔卑斯之星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麦珏
审 判 员	鞠晓红
人民陪审员	袁玮
书 记 员	安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